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田徑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二)教練：男子 3 名、女子 3 名。

(三)選手：男子 78 名，女子 78 名。

(四)註冊人數：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規範為準。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 C 級或初級教練證資格者。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馬拉松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十項全能、20 公里競走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擲部、3000 公尺障礙、5000 公尺、10000 公尺、七項全能等項目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其餘項目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田徑技術手冊規範為準。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經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派任之。

(二)教練：

1. 由獲選全運會田徑代表隊選手所填寫之「指導教練名冊」中教練名單，進行統計，入選選手多者優先排序，如有特殊情況考量，經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派任之。

2. 確認入選教練能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前述事項，則由選訓委員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三)選手：

1. 參賽選手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產生，不另辦理選拔賽。

2. 競賽成績須達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內各項目參賽標準。

3. 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定之國內、外正式田徑比賽或桃園市政府辦理之田徑比賽（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桃園市運動會）之競賽成績申請遴選。

4. 大會報名截止日前，由本會選訓委員經遴選會議後公告入選名單。

5. 競賽成績達 108 年全國運動會第三名成績者優先入選。

6. 個人項目若 2 人以上達標時，擇優 2 人參賽，如成績相同時，以達標時間最接近全運會者優先入選，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次佳成績優者為優先，依此類推。
7. 室內賽成績予以承認，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
8. 接力隊選手之組成：單項 100 公尺及 400 公尺 2 位參賽選手為正選代表，另 2 位正選及 2 位預備選手，由本會選訓委員經遴選會議視選手成績遴選參賽。
9. 達到參賽標準的選手得由本會遴選會議評估，視選手狀況遴選參賽。
10. 全運會田徑比賽各項器材為成人組規格，欲參加遴選之中等學校以下選手，申請遴選之成績證明須符合成人組的規格標準。

(四) 前項所稱選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

六、比賽項目與參賽標準：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100 公尺	11.20	13.00
200 公尺	22.90	26.80
400 公尺	51.00	62.20
800 公尺	2 : 00.00	2 : 29.50
1500 公尺	4 : 15.00	5 : 08.00
5000 公尺	16 : 15.00	19 : 45.00
10000 公尺	34 : 00.00	43 : 00.00
馬拉松 (比賽時間 4 小時)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100 公尺跨欄	-----	16.50
110 公尺跨欄	15.80	-----
400 公尺跨欄	56.80	68.00
3000 公尺障礙	10 : 20.00	13 : 30.00
4x100 公尺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4x400 公尺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跳遠	6.90	5.30

三級跳遠	14.10	11.00
跳高	1.95	1.58
撐竿跳高	4.30	3.00
鉛球	13.00	11.80
鐵餅	40.00	37.00
鏈球	47.00	40.00
標槍	60.00	40.00
全能運動	5400	3500
20 公里競走 (比賽時間 2 小時 20 分)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